

第 1 章：

驾驶执照和车辆类别

您**必须**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或学车许可（自2007年10月30日起），才能在公共场所驾驶机动车。您只能驾驶您持有执照的车辆类型，并且您**必须**在驾驶时，随时携带您的驾驶执照或学车许可。

本章介绍了何时以及如何申请或更新驾驶执照，还介绍了各种执照适用的车辆类别。



车辆类别以及首张学车许可的最小年龄

下表概述了持各类执照可驾驶的车辆种类，以及初次申请相关类别的学车许可前，您**必须**达到的年龄。

车辆类别/司机最小年龄/限制

类别	涵盖车型	最小年龄
	<p>摩托车 - 无论是否有边车。</p> <p>此类执照有限制条件。最大输出功率不得超过 25 千瓦，功率重量比不得超过每千克 0.16 千瓦。在获得 A 类正式驾照后，此项限制持续两年有效。</p>	18
	<p>摩托车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25 立方厘米，额定功率不超过 11 千瓦。 	16
	<p>(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作业车辆或土地拖拉机以外的) 车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3,500 公斤，设有多至 8 个乘客座位 (不含司机)。 <p>如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 公斤，这也包括拖车。(参见第 17 页)</p>	17
	<p>(作业车辆或土地拖拉机以外的) 车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设计总车重大于 3,500 公斤，设有多至 8 个乘客座位 (不含司机)。 <p>如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 公斤，这也包括拖车。</p>	18
	<p>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,500 公斤的 C 类车辆。</p> <p>如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 公斤，这也包括拖车。</p>	18
	<p>设有 8 个以上乘客座位的车辆 (不含司机)。</p> <p>如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 公斤，这也包括拖车。</p>	21

	类别	涵盖车型	最小年龄
	D1	<p>设有 9 到 16 个乘客座位的 D 类车辆（不含司机）。</p> <p>如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 公斤，这也包括拖车。</p>	21
	EB	<p>车辆与拖车组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牵引车属于 B 类，而拖车设计总车重大于 750 公斤。 	17
	EC1	<p>车辆与拖车组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C1 类牵引车与托车的组合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12,000 公斤，并且 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牵引车的空车重量。 	18
	EC	<p>车辆与拖车组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拖车属于 C 类，并且 拖车设计总车重大于 750 公斤，并含有铰接装置。 	18
	ED1	<p>车辆与拖车组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D1 类牵引车与托车的组合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12,000 公斤，并且 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牵引车的自重， 拖车不得用于人员运输。 	21
	ED	<p>车辆与拖车组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牵引车属于 D 类，并且 拖车的设计总车重大于 750 公斤。 	21

	类别	涵盖车型	最小年龄
	M	最大设计时速不超过 45 公里的轻便摩托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50 立方厘米。	16
	W	有、无拖车的作业车辆或土地拖拉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拖车不得用于人员运输。	16

如果您未满 16 岁，则不得在公共场所使用任何车辆。

设计总车重 (DGWV) 是制造商使用的术语，是指车辆自重，及其承载的最大负荷（包括乘客、燃油、货物及附件）。设计总车重通常标示于由制造商附在车辆上的金属牌上。

您必须了解车辆的承载能力，否则您就极有可能碰撞或造成伤害。

超载会减低您控制车辆的能力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各类别的附加条件

摩托车

A 类临时执照持有者有权驾驶下列摩托车：

- 发动机输出功率不超过 25 千瓦，或者
- 功率重量比不超过 0.16 千瓦/千克。

只要您持有此类别的临时执照，此项限制则适用于您，并且在获得 A 类正式驾照的最初两年内，此项限制持续有续。

检查摩托车功率是您的责任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经销商/制造商。

临时驾驶执照或学车许可

自2007年10月30日起，新颁布的学车许可取代了原有的临时驾照。颁发学车许可是为了方便学习驾驶。在申请首张学车许可之前，您**必须**通过司机理论考试。出于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考虑，您在驾驶时，**必须**遵守许可的某些附带条件。请参见第 2 章，了解更多详情。

如果您现在已经持有临时驾照，在其过期之前，您不需重复申请学员驾驶许可。

您**必须**持有有效的临时执照或学车许可，才能参加驾照考试，而您的执照或许可**必须**与您将要在考试中使用的车辆属于同一类别。请参见第 3 章，了解有关驾照考试的更多详情。

所有执照类别均有待复审。为确保遵守欧盟和爱尔兰的道路安全政策，建议您定期察看 www.rsa.ie 网站。

申请首张学车许可

当您申请首张学车许可时，**必须**连同申请表附上两张签名的护照照片和手续费。您可能还需出具身份证明，除非您已持有其它类别或其它国家的驾驶执照。下表概述了申请首张学车许可时，您还需要哪些其它材料。各种车辆类别在第 11 至 13 页的表中加以描述。

首张临时执照

	首张临时执照类别	需要哪些材料
	A1、A、B、M 或 W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请表 照片 (2 张签名护照照片) 手续费 理论考试合格证书 身份证明 体检报告 (如适用) 视力报告
	C1、C、D1 或 D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请表 照片 (2 张签名护照照片) 手续费 理论考试合格证书 体检报告 (所有申请者) * B 类车辆正式执照证明
	EB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请表 照片 (2 张签名护照照片) 手续费 理论考试 (如适用) 体检报告 (如适用) B 类车辆正式执照证明
	EC1、EC、E D1 或 ED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请表 照片 (2 张签名护照照片) 手续费 体检报告 (所有申请者) * 相应牵引车的正式执照证明 (例如, 在申请 EC 类执照时, 需 C 类执照)

* 当您持有这些类别的正式执照和/或延期执照时, 将时而需要进行体检

视力和体检报告

- 您可从当地机动车税务办事处或道路安全管理局网站 www.rsa.ie 获取视力和体检报告。
- **必须**由注册医生或验光师填写视力报告表。
- 然后您**必须**在医生面前签字。
- **必须**由注册医生填写体检报告表。
- 然后您**必须**在医生面前签字。

何时必须提交体检报告

并非所有申请人都需要提交体检报告。但是，如下列任何陈述适用于您，那么您**必须**提交一份体检报告。

- 您正在申请下列任何一类临时执照：C1、C、D1、D、EC1、EC、ED1 或 ED。
- 临时执照颁发首日，您将年满 70 周岁或以上。
- 您有本规则附录 1 所列任何一种疾病。
- 您正在服用可能影响驾驶的麻醉品或药物。

注意：

1. 如果您患有严重疾病，例如心律不齐、超速或过慢（心律失常），而且这些疾病曾使您失去知觉，那么您在申请执照之前**必须**去看医生。
2. 如果您依赖或经常滥用麻痹神经的物质，那么您不可以持有临时执照。

如果您对自己的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是否适于驾驶存有任何疑虑，请咨询您的医生。

访问道路安全管理局网站

www.rsa.ie，您可以了解到各类临时执照所附条件的详细信息。

拖车

汽车和拖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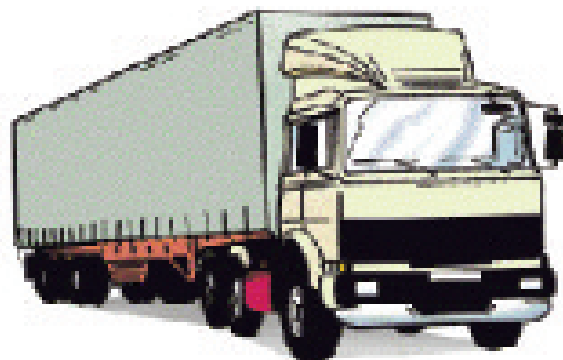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持有正式 B 类执照，您可以拖一辆拖车，条件是：

- 拖车的设计总车重不超过 750kg，或者
- 牵引车的空车（空载）重量至少等于拖车的设计总车重，而车辆和拖车的组合设计总车重不大于 3,500 公斤。

使用汽车拖引更重的拖车时，您**必须**持有 EB 类执照。

较重车辆和拖车

如果您想拖引更重的拖车，则**必须**持有 EC、EC1、ED 或 ED1 类执照。这些执照使您有权驾驶各类牵引车和拖车组合（参见第 12 页）。



重型货车或巴士

您**必须**遵守速度记录器的相关法律。如需完整信息，请察看 www.rsa.ie。

如果您因驾驶重型货车或巴士而获得报酬，则您必须自 2008 年 9 月起（巴士司机），或 2009 年 9 月起（重型货车司机）持有专业能力证书（CPC）。

记住

您**不得**向任何未满 16 周岁的人提供机动车，用于在公共场合驾驶。“提供”一词是指出售、出租、出借、赠予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。如果您有此行为，则可能被处以 3,000 欧元罚款，或者面临长达六个月的监禁。